

新竹縣政府 誠摯邀請您共同參與！

變更竹東(頭重、二重、三重地區)都市計畫
(第三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案

公開展覽說明會

【公開展覽】

- 日期：自民國105年1月18日至同年2月26日止共計39天。
- 地點：新竹縣竹東鎮公所、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

【公開展覽說明會】

- 日期：民國105年2月2日(星期二)上午10時00分
- 地點：新竹縣二重國小大禮堂(新竹縣竹東鎮光明路32號)

計畫緣起

- ◆ 「竹東(頭重、二重、三重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合併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新竹縣轄部分))」於92年12月8日發布實施，迄今已逾10年。
- ◆ 本次通盤檢討調整計畫案名，並配合交通門戶、周邊產業園區、竹東(頭重、二重、三重地區)人口成長及重大建設帶來的都市發展需求(包括土地使用及公共服務需求)，辦理全面性通盤檢討。
- ◆ 為提升計畫圖精度及利於執行管理，乃配合本次通盤檢討辦理地形圖重測及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作為未來都市計畫執行之依據。
- ◆ 本次通盤檢討希冀藉由都市計畫圖重製暨通盤檢討以達到本計畫區符合現況及未來發展之趨勢，以提昇整體環境品質及都市發展競爭力。

法令依據

- ◆ 都市計畫法第26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6、47條。

計畫範圍與面積

- ◆ 本計畫區位於竹東鎮西北側，計畫範圍北以下員山路及內灣線鐵路南側為界，南抵中興路，西以柯子湖溪與新竹市相鄰，東以下員山路205巷及東西向快速公路-南寮竹東線(台68線)西側約100公尺處，計畫面積合計396.3881公頃。

變更內容重點

- ◆ 本次通盤檢討重點包含：
一、調整計畫案名。二、調整計畫年期及計畫人口。三、配合都市發展需求、產業發展需求及計畫人口調整，新增整體發展區。四、配合附帶條件及既成巷道檢討調整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五、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分離作業。

公民或團體對「變更竹東(頭重、二重、三重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案」意見表

陳情位置	土地標示：	段	小段	地號
	門牌號碼：	鄉(鎮)(市)	村(里)	鄰
陳情理由	路(街)	段	巷	弄
建議事項	號	樓		

是否出席都市計畫委員會

☐是

☐否

申請人或其代表：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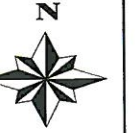
郵寄地點
及電話

新竹縣政府國際產業
發展處城鄉發展科收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電話：(03) 5518101轉6211

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計畫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檢附繪有建議內容之相關位置圖向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提出。

本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示意圖



變1-2：變更農業區、溝渠用地、綠地用地、道路用地為河川區(排水使用)、農業區、道路用地、道路用地兼供河川區(排水使用)。

變2-6：變更農業區、溝渠用地為住宅區(再發展區)、科技商務服務專用區、公(兒)用地、廣場用地、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

變2-4：變更農業區、零星工業區為商業區、住宅區(再發展區)、科技商務服務專用區、公(兒)用地、廣場用地、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

變2-1：變更計畫案名為「竹東(頭重、二重、三重地區)都市計畫」

變2-2：變更計畫年期為民國115年

變2-3：變更計畫人口為22,000人

變1-1：變更鐵路用地為綠地用地、道路用地、農業區、住二(附)。

變2-5：變更農業區、甲種工業區為住宅區(再發展區)、科技商務服務專用區、公(兒)用地、綠地用地、廣(道)用地、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

變2-7：變更甲種工業區、停車場用地(附)為甲種工業區(附)、公(兒)用地(附)。

變2-8：變更第一種住宅區為廣(道)用地。

計畫圖例

住宅區	機關用地	公用事業用地
第一種住宅區	學校用地	電路鐵塔用地
第二種住宅區	公園用地	高速鐵路用地
商業區	兒童遊樂場用地	鐵路用地
科技商務服務專用區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甲種工業區	綠地用地	人行步道用地
乙種工業區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道路用地
零星工業區	停車場用地	附帶條件範圍線
農業區	零售市場用地	計畫範圍線
保護區	加油站用地	

變更圖例

變更第一種住宅區為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變更零星工業區為廣場用地
變更農業區為住宅區(再發展區)	變更零星工業區為道路用地
變更農業區為商業區	變更停車場用地為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變更農業區為科技商務服務專用區	變更鐵路用地為第二種住宅區
變更農業區為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變更鐵路用地為農業區
變更農業區為綠地用地	變更鐵路用地為綠地用地
變更農業區為廣場用地	變更鐵路用地為道路用地
變更農業區為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變更溝渠用地為河川區(排水使用)
變更農業區為停車場用地	變更溝渠用地為農業區
變更農業區為河川區(排水使用)	變更溝渠用地為廣場用地
變更農業區為道路用地	變更溝渠用地為道路用地
變更甲種工業區為住宅區(再發展區)	變更綠地用地為河川區(排水使用)
變更甲種工業區為科技商務服務專用區	變更道路用地為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變更甲種工業區為甲種工業區	變更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區(排水使用)
變更甲種工業區為道路用地	

住一：建蔽率60%，容積率180%。
住二：建蔽率60%，容積率200%。

註：1.凡本次計畫未指明變更部分，皆應以原有計畫為準。2.圖面註明「附帶條件」部分詳見計畫書內附帶條件內容。